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Hengqiao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那坡县平孟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06-GXHQ

---

建设单位：那坡县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那坡县平孟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竞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那坡县平孟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06-GXHQ）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被推荐供应商应在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城光中心写字楼 16 楼 1613-1614)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06-GXHQ

项目名称：那坡县平孟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柒拾柒万壹仟伍佰壹拾捌元柒角捌分（¥771, 518.78）

最高限价（如有）：柒拾柒万壹仟伍佰壹拾捌元柒角捌分（¥771, 518.78）

采购需求：那坡县平孟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工程一项，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要求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具有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近三年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5. 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1日

地点：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城光中心写字楼16楼1613-1614号）；  
售价：售价250元/份，售后不退；

方式：竞标人在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须由竞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如下证件资料各壹份：（1）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3）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单位公章）；（4）谈判邀请书。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2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城光中心写字楼16楼1613-1614号）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22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城光中心写字楼16楼1613-1614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或提交投（竞）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投（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户名：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7899991010003015043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慧荣

联系电话：0776-2820866/15177032577

邮政编码：533000

采购人名称：那坡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李灿锋

联系电话：18877680907

地址：那坡县城厢镇城南开发区康乐街 67 号

监督部门：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805592

**九、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8 日

# 总 目 录

<b>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b> .....	<b>8</b>
<b>一、总 则</b> .....	<b>12</b>
1. 工程概述及采购范围 .....	12
2. 竞标人的资格 .....	12
3. 每个竞标人只能提交一套竞标文件 .....	12
4. 竞标费用 .....	12
5. 现场考察 .....	12
<b>二、采购文件</b> .....	<b>12</b>
6. 采购文件的内容 .....	12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	13
8. 采购文件的修正 .....	13
<b>三、竞标文件的编制</b> .....	<b>13</b>
9. 竞标文件的语言 .....	13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	13
11. 竞标价格 .....	14
12. 竞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	15
13. 竞标有效期 .....	15
14. 竞标保证金 .....	15
15. 竞标答疑 .....	16
16. 竞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	16
<b>四、竞标文件的提交</b> .....	<b>16</b>
17.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6
18.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	17
19. 迟到的竞标文件 .....	17
20.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b>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和评标</b> .....	<b>17</b>
21. 谈判 .....	17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	18

23.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	18
24. 竞标文件的澄清 .....	19
25. 错误的修正 .....	19
26.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19
27. 评标方法 .....	19
<b>六、授予合同 .....</b>	<b>20</b>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0
29. 成交通知书 .....	20
30. 合同书的签署 .....	21
31. 履约保证金 .....	21
32. 预付款 .....	21
<b>七、其他事项 .....</b>	<b>21</b>
33. 代理服务费 .....	21
34. 解释权 .....	21
35. 通讯地址 .....	21
<b>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b>	<b>22</b>
<b>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b>	<b>23</b>
1. 一般约定 .....	27
1.1 词语定义 .....	27
1.3 法律 .....	27
1.4 标准和规范 .....	2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2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28
1.7 联络 .....	28
1.10 交通运输 .....	29
1.11 知识产权 .....	29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29
2. 发包人 .....	29
2.2 发包人代表 .....	2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30
3. 承包人 .....	30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0
3.2 项目经理 .....	30
3.3 承包人人员 .....	30
3.5 分包 .....	31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1

3.7 履约保证金: .....	31
4. 监理人 .....	31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31
4.2 监理人员 .....	31
4.4 商定或确定 .....	32
5. 工程质量 .....	32
5.1 质量要求 .....	3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32
6.1 安全文明施工 .....	32
6.3 环境保护 .....	33
7. 工期和进度 .....	33
7.1 施工组织设计 .....	33
7.2 施工进度计划 .....	33
7.3 开工 .....	33
7.4 测量放线 .....	33
7.5 工期延误 .....	33
7.6 不利物质条件 .....	34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34
7.9 提前竣工 .....	34
8. 材料与设备 .....	34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34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34
8.6 样品 .....	3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34
9. 试验与检验 .....	35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35
9.4 现场工艺试验 .....	35
9.5 检验费用 .....	35
10. 变更 .....	35
10.1 变更的范围 .....	35
10.3 变更程序 .....	35
10.4 变更估价 .....	3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36
10.7 暂估价 .....	36
10.8 暂列金额 .....	36
11. 价格调整 .....	36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3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37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37
12.2 预付款 .....	37
12.3 计量 .....	3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3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39
13.2 竣工验收 .....	39

13.3	工程试车	39
13.6	竣工退场	39
14.	竣工结算	39
14.1	竣工付款申请	39
14.2	竣工结算审核	39
14.4	最终结清	4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0
15.2	缺陷责任期	40
15.3	质量保证金	40
15.4	保修	41
16.	违约	41
16.1	发包人违约	41
16.2	承包人违约	41
17.	不可抗力	42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2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42
18.	保险	42
18.1	工程保险	42
18.3	其他保险	42
18.7	通知义务	42
20.	争议解决	42
20.3	争议评审	42
20.4	仲裁或诉讼	43
21.	补充条款	43
<b>第四章</b>	<b>技术标准、规范</b>	<b>49</b>
<b>第五章</b>	<b>竞标文件格式</b>	<b>50</b>
<b>第六章</b>	<b>工程量清单(另附)</b>	<b>71</b>



#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p>项目名称：那坡县平孟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BSZC2020-J2-260106-GXHQ</p> <p>合同名称：那坡县平孟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施工合同</p>
2	1.2	<p>工程名称：那坡县平孟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p> <p>要求工期：30（日历日）</p> <p>建设规模：那坡县平孟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具体按该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p> <p>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p> <p>竞标范围：那坡县平孟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p> <p>工程计算依据（以下文件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p> <p>1、(1)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p> <p>(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p> <p>(3)《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p> <p>(4)税率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进行调整</p> <p>(5)材料价格：按2020年第4期《百色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计取，百色市信息价不提供按现行市场价格及造价通参考价（取中值）调整计算。</p> <p>2、砼工程采用预拌砼。</p> <p>3、本工程的工程类别：按规定取费。</p> <p>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第九条规定，建安劳保费计入工程总造价，在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标底、竞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和竣工结算时单独列项，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项目，不得删减。</p> <p>5、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06]22号文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的规费标准计取执行，不进行招标竞争，否则作废标处理。该四项费用经检查考核符合要求后，每月支付一次，但总价不得超出该四项费用的总费用。</p> <p>6、竞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竞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p> <p>7、工伤保险费按桂建管[2008]37号文执行。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号文计取。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若竞标人不按桂建标[2009]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报价或少报价、零报价的，工程结算时超过报价部分的及零报价的不给予计算。相关定</p>

		额人工工资参照《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2013]3号》执行。
3	1.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2	<p>竞标人资格：</p> <p>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要求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具有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p> <p>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近三年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5. 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5	11.4	<p>合同价格条款：</p> <p>价格固定合同：包工包料，以成交单价为基准包死，成交清单单价变动不予调整。结算时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乘以项目单价计算，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套用相同项目单价，新增项目如有相似项目单价可套的套相似项目单价，没有的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商定并经有关程序审批后的单价结算。</p>
6	13.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期结束后 30 天内
7	14.1	<p>竞标保证金数额：<b>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b>（须足额交纳）</p> <p>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或提交投（竞）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投（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p> <p>户名：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57899991010003015043</p> <p>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p>
8	16.1	竞标文件：一份正本 三份副本
9	17.2	<p>采购单位名称：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城光中心 1613-1614 号</p> <p>联系电话：0776-2820866</p>

10	21.1	<p>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2日下午15时30分(此为竞标截止时间)</p> <p>竞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城光中心1613-1614号）</p> <p>谈判时间：2020年10月22日下午15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城光中心1613-1614号）</p>
11	27.1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2	32	<p>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方式：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的30%。</p> <p>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月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签证或协议增加部分的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给承包人（无息）。</p>
13	解释权	<p>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竞标公告、竞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竞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建设单位负责解释。</p>
14	提供信息或材料补充说明	<p>1、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但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查询路径或链接，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查询链接，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2、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材料，如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但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查询路径或链接，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材料查询链接，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3、投（竞）标人提供相关链接的，于截标时间前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链接的WORD电子文档（注明项目名称和投（竞）标人名称）。</p>

# 一、总 则

## 1. 工程概述及采购范围

1.1 业主就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项目中的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成交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规定的要求工期前完成此工程。

1.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 竞标人的资格

2.1 凡参加竞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且满足“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资质等级条件。

2.2 采购单位有权考虑选择与业主无不良合作纪录或无安全事故的竞标人参加本项目竞标。

2.3 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了竞标文件，才允许对本项目进行竞标。

## 3. 每个竞标人只能提交一套竞标文件

3.1 每个竞标人只能提交一套竞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将使其所参与的全部竞标均为无效。

##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人应承担其竞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单位及业主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5. 现场考察

5.1 竞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本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二、采购文件

## 6. 采购文件的内容

6.1 本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本公司发出的“补充修改书”：  
竞标公告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部分
	技术标部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应以书面（“书面”包括打印、印刷，也包括电传和传真，本文件下同）形式按采购文件中的地址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其在竞标截止三天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并转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8. 采购文件的修正

8.1 在竞标截止两天前，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的需要，可以用补充修改书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

8.2 据此发出的补充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该补充修改书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修改书。

8.3 为了给竞标人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把补充修改书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8.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竞标截止期。

#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 9. 竞标文件的语言

9.1 与竞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0.1.1 商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3)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4) 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5) 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6)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7) 竞标函；
- (8) 竞标函附录；
- (9)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10)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11) 竞标报价表；
-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
- (13) 竞标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14)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15) 竞标人出具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缴纳社保的单位必须是竞标单位，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16)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竞标当日的诚信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查询到的供应商以供应商提供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为准）

- (17) 竞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特别说明：以上证明竞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如为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10.1.2 技术标

- (1) 竞标函；
- (2) 竞标人资料表；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按本须知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竞标价格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1 本项目的合同是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竞标单位应按须知前附表第 2 项竞标报价的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从而作出报价。

11.2 竞标单位应列出工所有提供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竞标单位没有列出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建设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11.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竞标单位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竞标单位提交的单价、价格及竞标价格中。

11.4 价格合同：按竞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1.5 工程预算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11.5.1 工程预算控制价详见本须知 27 条评标方法。

11.5.2 竞标单位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建设单位公布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发现工程预算控制价的计算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1.5.3 建设单位在收到竞标单位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预算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预算控制价。

11.5.4 建设单位最多只能对工程预算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11.6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7 竞标单位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建设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单位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视为无效竞标。

## 12. 竞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2.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3. 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竞标人将竞标有效期适当延长。这种要求和竞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竞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竞标文件，但需要将其竞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

## 14. 竞标保证金

14.1 竞标人应提交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述金额的竞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或提交投（竞）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投（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7899991010003015043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

**注：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竞标无效。**

14.3 采购人将拒绝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

14.4 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七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没收竞标保证金：

- (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

## 15. 竞标答疑

15.1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 16. 竞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8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否则竞标无效。

16.2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竞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6.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证明。

# 四、竞标文件的提交

## 17.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包封内，并相应地在内层包封上正确标明“竞标文件正本”或“竞标文件副本”，再合装入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装订）。

17.2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

- (1) 写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述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2)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 标有：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截标日期和时间前不能启封的字样，以提请注意。

17.3 除 17.2 款要求的标识外，在内层包封上应写明竞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当根据第 19 条竞标文件被宣布迟到时得以原封退回。

## 18.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18.1 竞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采购人。

18.2 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可以发出补充修改书，酌情适当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在原竞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 19. 迟到的竞标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原封退给竞标人。

## 20.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竞标人可以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竞标文件。竞标截止期之前对竞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20.2 竞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竞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竞标文件。

20.4 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该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和评标

## 21. 谈判

21.1 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30 分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城光中心 1613-1614 号）。

21.2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谈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1.3 竞标人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小组，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1.4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21.5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1.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21.7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21.2 至 21.6 款规定执行，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1.8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9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10 谈判原则

-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 (4) 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1.11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 (1) 竞标人资质不满足前附表项号 4 要求；
- (2)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3)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竞标报价编制人未按竞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
- (4) 竞标单位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 (7) 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作出承诺的；
- (8) 未对安全文明施工作出承诺的；
- (9)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 (10)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或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23.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

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施工组织设计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谈判小组综合评定可行；且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不造成实质性限制。否则认定符合性鉴定不合格，竞标无效。

## 24. 竞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5. 错误的修正

2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5.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26.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27. 评标方法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在资格和符合性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最低报价者时，以技术优的为成交候选人。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报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

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7.2 评标结果公示**

27.2.1 在确定成交单位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公示成交结果。

27.2.2 竞标单位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成交人。

### **29. 成交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人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9.1 确定出成交人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标人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人按本合同施工、竣

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等。

29.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竞标人。

### 30. 合同书的签署

30.1 在通知成交人成交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来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无

### 3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七、其他事项

### 33、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 34、解释权

34.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 35、通讯地址

35.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城光中心1613-1614号

邮政编码：533000

联系人：彭慧荣

电 话：0776-2820866

##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合同条件。

###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平孟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坡县平孟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那坡县平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那坡县平孟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工程一项，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那坡县平孟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工程一项，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那坡县卫生健康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一份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竞标文件、成交（成交）通知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及广西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各项资源需求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文件之日起 3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那坡县卫生健康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出现漏项、重复或有误的，按以下方法调整：（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作，确认有关文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内页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 2 套（要求计算机出图），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页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





职 务：\_\_\_\_\_ 待定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待定 \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待定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待定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待定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待定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待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

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台风灾害；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3) 日气温超过 38o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

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现场签证，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结算审核为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支付方式：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的 30%。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月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签证或协议增加部分的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每月 10 日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每月 15 日前。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 20 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图及竣工内页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 2 套（要求计算机出图），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页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20 天
---	-----------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计结算之日起 1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计结算之日起 1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百色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合同附件：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验收情况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以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以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采购工程，应该认真按业主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 商务部分

工程

## 施工竞标文件

(\*\*本)

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内容： \_\_\_\_\_ 竞标文件商务部分 \_\_\_\_\_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3)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4) 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5) 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6)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7) 竞标函；
- (8) 竞标函附录；
- (9)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10)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11) 竞标报价表；
-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
- (13) 竞标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14)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15) 竞标人出具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保的单位必须是竞标单位，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16)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7) 竞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 3、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核查。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五、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六、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七、竞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 {工期} \_\_\_\_\_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保证金。

竞 标 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竞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竞标保证金	竞标须知	人民币柒仟元整 (¥7,000.00)
2	履约保证金额	竞标须知	无
3	竞标有效期	竞标须知	竞标截止之后 30 天
4	开工日期	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计划 2020 年 11 月 1 开工
5	工期	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0 (日历日)
6	质量保修金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3%
7	保留金金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 5%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数字空格处由竞标人填写**

##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要求如实反映以前的工资支付情况并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工资行为；承诺及时并足额存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工资情况，可由上级主管部门从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

## 十、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十一、竞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竞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备注：1、竞标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2、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编制人专用章，否则竞标无效】

竞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工程量清单报价

### 一、采用综合单价竞标报价的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 2、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量，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承包人必须完成图纸规定的工程量，付款时以设计图纸规定的工程量和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减的并经审定的工程量为依据。
- 3、工程量清单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见解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4、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做出单价分析，并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5、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竞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
- 6、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 7、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竞标单位今后施工方案如何，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工程清单报价汇总表、材料价格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			
报价金额（小写）：1+2+3+.....=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元			

竞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竞标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十四、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十五、竞标人出具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保的单位必须是竞标单位，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十六、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十七、竞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工程

---

## 施工竞标文件

(\*\*本)

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内容： \_\_\_\_\_ 竞标文件技术部分 \_\_\_\_\_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1、 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工程（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文件，愿意按竞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严格执行竞标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承认竞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以及附件成为我公司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标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按竞标文件拟订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及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4、 我公司同意从竞标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止，遵守本竞标文件，在此期间，本竞标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竞标文件连同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2、竞标人资料表

### (一) 企业概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电 话					
注册资金		备 注					
企业 职工 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_____人				其他人员	
		高 工	工 程 师	助 工	技 术 员	工 人	其 他
近 三 年 诉 讼 情 况							

以上信息必须真实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二) 近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须附合同复印件, 字迹模糊不清的复印件无效)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情况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等级证书(级别)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类似工程经验合同复印件。

(四)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五) 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 注

### 3、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竞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2、进入该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使用计划；
- 3、施工进度计划、平面图；
- 4、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5、保证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文明施工的措施。

####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竞标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建设单位估算的，作为竞标报价的基础；结算时以由承包人计量、由建设单位或其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